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頒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以建構安全、友善之無霸凌校園為目的，藉由教育、輔導等校園霸凌防制預防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並建立校園霸凌事件調處機制，適時、有效處理「生對生」或「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特制訂定本計畫。

參、本計畫有關霸凌用詞，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

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肆、執行構想：

以教育重於輔導、輔導重於懲戒之構想，區分預防、處理及決議與輔導等三階段、期望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積極預防、避免校園霸凌事件肇生，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預防階段（教育宣導）：

- （一）置重點於霸凌法律責任及預防宣導、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等，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同儕之良好處世態度。
- （二）利用大型集會、入班宣教、及學校相關教職員研習活動與會議，以建立校長、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及處理能力。

二、處理階段（發現處置）：

- （一）設立檢舉管道，蒐整學生有關校園霸凌因子，並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二）如遭遇糾紛事件，迅速判斷係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除循「預防」、「處理」、「決議與輔導」三階段，並善用調和與調查機制，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三）採輔導先行、輔導機制隨時介入，以利提供當事人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三、決議與輔導階段（輔導與介入）：

- （一）運用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學生輔導，結合諮輔組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以利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二）若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已有傷害結果產生，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必要時通報警政單位，給予協處並提供諮詢。

伍、具體做法：

一、成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遴選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1位。
3. 學務人員代表1位。
4. 輔導人員代表1位。
5. 行政人員代表1位。
6. 外聘學者專家代表1位。
7. 學生代表代表1位。

(三) 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編組職掌如附件1)。

二、預防階段（教育宣導）：

- (一) 利用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並辦理多元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如院（系）週會大型宣教、入班宣導或防身術教習等項活動，以提升學生對霸凌之認知與預防知能。
- (二) 結合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項教育，預防學生偏差行為肇生，建立正向之價值觀。
- (三) 辦理各項專題講座或結合各項會議(如行政會議、學務會議、導師等會議)，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教職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 加強宣導教育部1953反霸凌專線，以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檢舉信箱與電話。
- (五) 不定期於校園霸凌防制專區及校園網路公告校園霸凌防制訊息。

三、處理階段（發現處置）：

- (一)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2)，並利用檢舉信箱與反映電話，以利收集學生對校園霸凌見聞與意見，以利即早偵知個案，適時應處。
- (二) 接獲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檢舉書如附件3)，除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外，應作成書面紀錄，依程序向檢舉人朗讀或請其閱讀、簽名或蓋章，並先行保全現有或初步調查與事件相關之證據與資料。
- (三)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之諮商與輔導、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措施。
- (四) 由校長指派委員會成員三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以書

面通知是否受理為原則，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區分「生對生」或「師對生」進行相關處理。

- (五) 學校發生「師對生」、「生對生」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實施相關審查、調和及調查程序，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惟調和程序需經雙方同意。調和或調查程序於處理階段應對雙方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六) 學生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者，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已有傷害結果，情節重大者，立即由諮商輔導組通報社政單位，生活輔導組視需要通報警政單位，以利獲得相關機關協助，以維護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權益。

四、決議與輔導階段（輔導與介入）：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事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規範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程序(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如附件4、5)，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系所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組諮商老師(社工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內容紀錄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如附件6)。
- (二) 霸凌案調和或霸凌事件成立，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定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評估是否改善。
-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與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安置；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四) 校園霸凌行為之懲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若屬情節重大之個案，涉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等，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

定處理。

(五) 學校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以行改善。

五、校園霸凌防制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7。

六、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8。

陸、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暨人員名冊				
編組職稱	姓 名	級 職	職 掌	校長圈選 3人為審 查小組
召 集 人		校長	綜理、督導校園霸凌防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軍訓室主任	協助代理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霸凌防制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協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輔導人員		諮商組長	1. 協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2. 霸凌事件相關人員諮商輔導建議事宜。	
行政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協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未兼行政 職務之 教師代表		軍訓教官	協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外聘專家 學 者		教育部人才庫	協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以及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與確認。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協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與確認。	
附 記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三、輔導人員由諮商輔導組推薦。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由軍訓教官擔任。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妳)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妳)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妳)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妳)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妳)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妳)的合作。

健行科技大學軍訓室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生理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_____系 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有一至二次	每月二至三次	每週二至三次	每天一次(含以上)
請問你(妳)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右側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6個月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財務	☐	☐	☐	☐	☐
3. 過去6個月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6個月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6個月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6個月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6個月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8. 續第7題，如你(妳)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妳)是否願意幫助同學，提供同學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同學走出陰霾。(可複選)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被傷害時間：_____年 _____月					

三、謝謝你(妳)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妳)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妳)主動向學校反映，或利用下列管道投訴，學校會幫助同學們處理與解決問題：

1. 請至軍訓室校園霸凌防制專區填寫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http://120.124.98.239/zh_tw/antibully

2.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檢舉信箱：

joewei0113@uch.edu.tw，james2691@uch.edu.tw

3. 撥打學校24小時校安(投訴)專線：0975-176911

4. 撥打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電話：1953

健行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其委託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8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事件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 確認個案 ☐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 肢體霸凌 ☐ 言語霸凌 ☐ 關係霸凌 ☐ 網路霸凌 ☐ 反擊霸凌 ☐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 成立（確認個案） ☐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 列管並持續輔導 ☐ 其他_____		

生活輔導組組長：
諮商輔導組組長：

學務長：

校長：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業務分工表			
執 行 要 項		辦 理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教 育 宣 導	蒐整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教材， 及充實充實宣教資料。	軍訓室	教務處、各學院
	將學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 被害預防等宣導融入課程。	軍訓室	教務處
	結合校外資源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等宣導。	軍訓室	各單位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教育或宣導。	人事室	軍訓室
	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軍訓室	學務處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規劃並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軍訓室	各單位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軍訓室	各單位
	不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軍訓室	各系(所)導師
發 現 階 段	設立校園霸凌防制檢舉信箱及電話	軍訓室	各單位
	設置校園霸凌防制網頁專區	軍訓室	各單位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 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軍訓室	各系(所)導師

	接獲校園霸凌事件檢舉，對雙方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協助、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措施。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系(所)導師
介入輔導	成立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軍訓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醫療機構、或社政機關(構)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件8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u>校園霸凌行為</u>，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u>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u>，應依法通報，<u>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u>：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u>，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生對生」、「師對生」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考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1.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滿7歲			

以上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2.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46條之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